

苗栗縣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辦法第八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苗栗縣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自九十年二月二日發布施行，其中本辦法第八條第二項所定相關收費費率標準之依據規定為「苗栗縣路外停車管理自治條例」。惟查前揭自治條例業於一百零四年十月二日廢止，爰擬具「苗栗縣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辦法第八條」修正草案，將本辦法收費費率標準之依據規定修正為「苗栗縣公有停車場收費管理自治條例」。